

恢復戶籍選舉權益通知書

本人已確實瞭解，如未恢復戶籍，可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4 日到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」。本日恢復戶籍，屆時將無法行使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。

備註：1. 未恢復戶籍申請返國投票僅可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、無立法委員選舉權。
2. 在 112 年 9 月 13 日（含）前恢復戶籍可行使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權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